

#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623执558号之一

移送机关：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

被执行人：王臣，男，1962年10月6日出生，原住涞水县涞水镇顺天宸小区2号楼3单元202室（现保定监狱服刑），身份证号码：13242919621006003X。

责令王臣退赔一案，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冀06刑初60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经查，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7月7日查封被执行人王臣名下位于涞水县德成路西侧248号顺天宸小区2号楼南面由东向西第11门车库（3.7号）、3号楼南面由东往西第4门车库。被执行人王臣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涞水县德成路西侧248号顺天宸小区2号楼南面由东向西第11门车库（3.7号）、3号楼南面由东往西第4门车库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晖  
审 判 员 李 玲 燕  
审 判 员 薛 子 敬  
二 〇 二 二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 
书 记 员 李 贺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